



2.5.1 建立多元化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2.5.1.2 制定会计专业学生学业评价方案

1. 召开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核学业评价方案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会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暨校企合作签约仪式	时间	2020.9.15
会议内容	会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暨校企合作签约仪式	地点	教学楼二楼
会议记录	陈伟君	主持人	黄秋涛
参会人员签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陈伟君	佛山市顺德区陈伟君会计师事务所	137054446
2	冯海燕	佛山市顺德区冯海燕会计师事务所	18024436223
3	林永群	佛山市顺德区林永群会计师事务所	1370254408
4	罗就欢	佛山市顺德区罗就欢会计师事务所	1370489420
5	姜艳芬	华材职校	13702808819
6	程海泉	佛山平海湾区平海企业服务中心	13326711234
7	吴立华	华材职校	18702701663
8	程海泉	华材职校	13702546303
9	吴立华	华材职校	18025952338
10	陈伟君	华材职校	13705013507
11	冯海燕	华材职校	13827126328
12	林永群	华材职校	13702806233
13	罗就欢	华材职校	13027786203
14	姜艳芬	华材职校	13829952663
15	程海泉	华材职校	13702548018
16	姜艳芬	华材职校	13929943828



2. 制定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会计专业学生学业评价方案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会计专业学生学业评价方案

为保障会计专业教学高质量发展，建立科学、公平的多元评价体系，依据《华材校〔2019〕9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业评价方案》，结合本专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的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精神，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的目的

破除“学生评价单一化、人才选拔简单化”的局面，用发展的眼光、过程的考察以及纵向的比较来看待和评价会计专业学生，建立适合他们发展的评价系统，引导学生多方向成长，充分张扬个性，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评价的原则

（1）在评价方向上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的原则。改变传统的教育质量观，树立以全面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的人才观、质量观。职业教育既是就业教育，也是创业教育，使学生在接受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同时促进其就业、创业，是职业教育的最高要求。

（2）在评价标准上坚持科学性原则。就是要在遵循职业教育中职生健康成长发展规律、反映职业教育教学特点的基础上，制定与企业、行业、专业相适应的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既要有学业标准，又要有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建立一个被家长、企业、行业、社会各方认同的质量标准体系。

四、评价方式



构建学校、企业、行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多维度评价学生学业。

评价主体		评价内容	成员	职责
学校	专业部	综合素质	自评、小组评、班主任、家长	等级评定
	常规教学	课堂表现、作业、期中、期末	任课教师	学习成绩评定
	实习企业	实习表现	实习指导教师	实习考核鉴定
企业	合作企业	校企合作课程模块	企业兼职教师	实操评分
	实习单位	实习表现	企业实习指导人员	实习评分
行业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职业技能考证	考评员	考核评定
政府	教育部门	第三方考核	社会评价组织	考核评定

五、评价的内容

主要有四个指标，分别为综合素质、课程学习、顶岗实习和职业技能。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1、综合素质评价包含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具体可以分为思想道德、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评价内容和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热爱劳动，有社会责任感，注重修养、举止文明、态度与习惯、过程与方法、实践与创新、团队精神、交流与沟通、习惯与技能、身心健康状况(意志品质)、健康生活方式、审美情趣、艺术表现等评价项目。

2、评价方法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自我评价（30%）、相互评价（30%）、教师评价（40%）相结合的方式。



3、评价结果呈现

A（优秀）、B（合格）、C（基本合格）、D（不合格）四个评价等级标准。

（二）课程学习评价

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专业部实现运行，任课教师具体操作，负责评价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学生课程学习评价按学分制有关规定执行，各专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及选修课都要进行相应的考核，考核结果折算为课程学分。课程学分计算以课程在专业课程设置（教学计划）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依据，并适当考虑课程的结构地位与学习难度。具体计算方法是：以 16~18 个课时为 1 学分，周课时为 1 课时的课程对应学期学分为 1 学分。按周课时 28 节计算，全部课程均考核合格获得学分者，学期学分应有 28 学分。最后学期顶岗实习按总学分的 1/6 计 28 学分。三年课程总学分为 $28 \times 6 = 168$ 学分。军训、入学教育、社会实践、获得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或技能竞赛获奖等按学校学分计算办法计算学分。

1、公共基础课、选修课

① 公共基础课、选修课课程成绩评定的内容包括出勤、课堂表现、课堂提问、课堂练习、课后作业、阶段性测、考试等。

② 公共基础课、选修课课程成绩评定比例平时至少占 30%，期中考所占比例不能大于 30%，期末统一考试占所占比例不能大于 40%，考核内容为平时要求学生掌握的内容，引导学生重视平时的学习过程。

③ 评价结果呈现：按授课课时折算学分。

2、专业技能课（含必修课、选修课）

① 以各课程《课程标准》为依据，着重考察学生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

② 评价原则

将线上课程和线下学习情况相结合；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理论考核与实训考核相结合。各教学模块单独进行过程考核，设置考核标准。根据所有教学模块的成绩综合确定考核成绩。各教学单元的任务由师生共同考核。

1. 教师评价（含企业兼职教师）内容：考勤、线上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小组合作完成学习任务表现、资料整理。

2. 学生考核评价内容：

小组评价：本组学生活动实施过程中的团队协作、沟通、解决问题能力。

学生互评：对本组其他同学对团队的贡献、合作精神、个人能力进



行评价。

学生自评：对自己完成效果和对小组的贡献进行评价。

③ 评价基础：

理论知识：通过组建题库，从题库中抽选题目，统一考核。

实训：在课程配备的教学平台中统一设置考试题。如无教学实训平台，则以手工实训的方式考核。

其他：如该课程有对应的技能节、联考、考证等评价方式，可以此成绩按一定比例折算入该课程总评成绩。具体折算比例由科组讨论决定。

④ 具体学业评价考核比例分配参照各课程的《课程标准》。

评价结果呈现：按授课课时折算学分。

(三) 顶岗实习评价

1. 顶岗实习成绩评定的内容包括：职业素养、工作态度、专业技能、学习态度、实习纪律、团队合作、沟通交流、出勤情况、仪容仪表、创新意识、心理素质、爱护公物、进修培训、总结评估。

2. 考查方法

由实训与培训处实训管理部门组织专业部实现运行，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具体操作，负责评价学生的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

3. 评价结果呈现

A（优秀）、B（合格）、C（基本合格）、D（不合格）四个评价等级标准。

根据顶岗实习时间，按学校的《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毕业条件与毕业学分计算的有关规定》文件，折算相应的学分。

(四) 职业技能评价

1. 积极推行专业证书制度，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如ATA职业评价、1+X证书等）；毕业时必须取得与就业岗位相关的行业认证资格证书。积极参加校、市、省技能竞赛、行业企业举办的各类联赛、交流赛。积极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办学水平第三方考核。

2. 考查方法

职业资格证书由培训评价组织进行考核评价。

技能竞赛由各组委会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方考核由第三方考核组织进行考核评价。

3. 评价结果呈现

(1) 课程成绩认定与替代

会计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一级者可以一定比例折



算计入《计算机基础知识》课程成绩；取得《会计职业技能课程考试证书》，可以一定比例折算计入《基础会计》课程的成绩；通过1+X财务共享服务初级考试者可以一定比例折算计入《会计综合实训》课程成绩；通过1+X业财一体信息化初级考试者可以一定比例折算计入《会计电算化》课程成绩。

(2) 技能证书与学分挂钩

具体办法：凡获得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者、按证书级别加 2~8 分。

- 1) 获得专业技能初级证书加2分，中级证加4分，高级证书加7分；
- 2) 参加各级别的技能竞赛，按不同级别名次加学分：
国家级比赛：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5分；优秀奖4分；
省级比赛：一等奖4分；二等奖3.5分；三等奖3分；优秀奖2.5分；
- 3) 市级比赛：一等奖2.5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5分；优秀奖1分；
- 4) 区级比赛：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优秀奖0.5分。
- 5) 学生获得校内全校性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1.5学分；二等奖1学分；三等奖0.5学分。
- 6) 参加第三方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相应课程。